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CUO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73號），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7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CUONG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CUONG 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NGUYEN VAN CUONG知悉為三人以上共同所犯）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底之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越南籍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該人為未成年人，下稱甲），並告知甲上開提款卡之密碼，供甲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01 具使用。嗣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2 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03 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起，由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
04 「老K搞錢/凱旋歸來」、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博士」之
05 人向林若潔佯稱：依指示下注即可獲利等語，致林若潔陷於
06 錯誤，而於112年9月6日16時1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萬
07 元匯入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而形成金流斷點，產
08 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NGUYEN VAN CUONG 亦
09 因提供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獲得報酬1萬元。

10 二、案經林若潔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CUONG 於偵查、本
15 院訊問及準備程序坦承不諱（見偵緝42卷第21頁反面至第22
16 頁正面、本院金訴卷第45至46、55至56頁）、核與證人即告
17 訴人林若潔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8295卷第11頁正面至
18 第12頁反面），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82
19 95卷第6頁、第7頁反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
20 偵8295卷第13頁正反面）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82
21 95卷第13頁反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
22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3 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
29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3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3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1 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
02 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
03 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
04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5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
06 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07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08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
09 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
10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11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
12 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3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14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5 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16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
18 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9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1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22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3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4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25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7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8 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
29 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
30 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
31 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

01 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
02 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
03 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
04 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
05 利不利之情形。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0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0 其刑。」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1 元者」之情形，且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均自
22 白其幫助洗錢之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因此
23 僅該當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而不該當新修正
2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5 (4)本案另均有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得減輕其刑。

26 (5)綜合上述法律適用之結果，可得結論：就本案情形而言，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
28 月以上，5年以下」；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9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
30 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
31 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

01 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五)被告既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應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1 之。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
13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法使
14 用，非但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
15 關不易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
16 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得
17 非難；被告始終坦承犯行，雖表示有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告
18 訴人並無意願之犯後態度（見本院金訴卷第49頁），及本案
19 告訴人受害金額為1萬元之犯罪所生危害，並衡被告因提供
20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獲致1萬元之報酬（詳後述），
21 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工廠作業員之工
22 作、亦曾務農、在工地上班、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在
23 臺灣時與朋友同住之家庭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6頁）等
24 一切情狀及告訴人之刑度意見（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9頁），
25 量處其刑，並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一項
26 所示。

27 (七)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8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甚明。查被告為越南籍之
29 外國人，因連續曠職3日，而遭撤銷居留許可，有居留外僑
30 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見偵緝42卷第16至17頁）在卷可
31 參，可見被告在我國已無合法居留權；另被告在我國犯罪而

01 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顯對我國社會產生危害，是
02 依本案犯罪情狀，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認於刑之執
03 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
04 定，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5 三、沒收

06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7 移列為第二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
08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
10 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被
12 告本案幫助洗錢行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
14 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參酌新
15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稱：我獲得的報酬是10,000元還是11,000
17 元，我已經忘記了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45頁），基於有疑
18 唯利被告原則，應認10,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
19 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1 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昱廷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怡辰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6.14）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